

吴川市渔港管理中心

关于申请受理“吴川市渔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请示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为适应渔业新形势发展需要，我单位拟选址吴川市王村港镇，实施“吴川市渔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19年12月3日向吴川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首次用海申请，于2022年8月11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有效期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11月8日止。

受项目选址条件制约，疏浚作业需采用单船施工模式。原申请用海期限（88天）不足以完成施工，因此我单位在调整了疏浚期限以及疏浚边界线（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后按相关法律法规重新进行用海申请。

本项目拟对王村渔港口门处的航道段及港池实施疏浚维护，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一级类）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一级类）中的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二级类）。拟申请用海面为5.1650公顷，拟申请用海期限12个月，不涉及岸线占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我单位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现已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

《吴川市渔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恳请受理，并组织评审。

附件：吴川市渔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

